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相应内容。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 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

4.监理人的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本条细化为：

根据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监理人应对其监理范围内施工标段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标段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补充4.1.5 安全生产

4.1.5.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执行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监理人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3）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7）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监

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4.1.5.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审批结果及时到场履职。现场管理机构将核实监理人员身份。监理人员应长期驻场，合同计量、档案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至竣工验收。现场管理机构将严格考勤。主要监理人员如有更换，须在该情况发生后一个月内书面申请更换。

拟更换进场人员须按合同规定令委托人满意。如拟更换进场人员不令委托人满意，或承包人超过一个月未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员驻场计划必须按季度报现场管理机构批准，现场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考勤，未经批准不得进驻，且不予支付费用。

增加 4.5.3 项：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确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

增加 4.5.4 项：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增加 4.5.5 款：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其他辅助人员：司机、后勤、炊事人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控制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巡查范围，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扬尘整治投入，与工程计量支付相结合，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要进行处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优良；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按委托人发出监理开始的指令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相应施工时间同步；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增减，监理服务费均不予调整。

（2）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服务费均不予调整。

（3）对其他合同变更情形，监理服务费均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开展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频率、增加监理人员(须在收到通知后两周内到位)，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9.3 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履行中按服务进度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结清（不计利息）。

9.5 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1.6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

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人员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0.3 万元/人•次。

b、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3）一般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 • 次。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发包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予以赔偿。

e、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

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赔偿。

f、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5%向发包人赔偿。

g、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5万元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4）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监理人员每月有两次及以上吃拿卡要行为的；

f、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个月驻工地少于15天的。

监理人有e、f行为之一时，发包人直接解除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并将处罚情况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5）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发包人最高可按损失金额的15%对监理人进行索赔。

1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1.6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发生第11.1.1（6）目情形时，为监理组长时，课以5万元/人•次，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时，课以2万元/人•次，为其他人员时，课以1万元/人•次。

若监理人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工程以及发包人需要，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课以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履约担保扣完为止。

11.1.7 对监理单位的处罚

1、对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全市公路系统通报批评：

(1)监理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项目管理组下发的有关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2)监理组对施工现场监管能力欠缺，人员、仪器及交通工具配备不能满足当前工程需

要，但尚未对工程质量产生影响的情况；

(3)监理组对业主工作人员现场口头提出的要求不能及时落实到位；

(4)监理组在信息传递方面没能做到及时到位；

(5)监理组对自己下发的各类管理办法、监理细则、现场指令等不能及时落实到位。

2、对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罚款处罚：

A、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项）处罚1000元；

(1)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未按规定实行全过程旁站，或旁站数量不足，不能发挥旁站作用，不能履行旁站职责；

(2)监理组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维护进行巡查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发现、未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的；

(3)监理组主要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

(4)监理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单位的报验检查验收工作；

(5)监理资料不全，数据有误；

(6)省交通厅公路局、市公路中心或市质监站定期或专项检查通报中所指出的监理单位存在的一般性质量问题，或所管辖标段的较大质量问题（按问题个数计）。

B、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次）处罚3000元；

(1)隐蔽工程未能认真量测记录，测量记录资料不全，造成难以准确核认；

(2)安全生产费用未能认真审核，造成难以准确核认；

(3)报验路段或部位监理抽检频率不足或抽检项目缺项；

(4)省交通厅公路局、市公路中心或市质监站定期或专项检查通报中所指出的监理单位存在的较大质量问题（按问题个数计）。

(5)监理检查验收合格的路段或部位，经项目组抽查为不合格。

(6)未按本办法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责任追究和处罚办法。

C、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次）处罚5000元

(1)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和配备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人员；

(2)未对所监理的工程进行抽检或做虚假资料的（按次或报验路段计）；

(3)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指导性试验数据进行独立复核验证；

(4)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偷工减料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将不合格原材料用于工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在上道工序不合格的情况下进入下道工序，但被业主及时发觉，尚未对工程产生影响。

3、对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责令更换监理组长和相关责任人处罚：

(1)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重复质量问题，且一直不能得到整改；

(2)监理抽检数据明显作假，给业主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监理组内部管理混乱或监理组长没有能力管理监理人员，造成施工现场管理失控；

(4)监理组长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明显不能担任岗位工作；

(5)监理组长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工作消极，不能及时完成本岗位工作。

4、对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监理人撤场：

(1)工地派驻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足或参培率、持证率达不到有关要求，明显不能履行监理职责，经业主要求调整后仍旧不能得到改善；

(2)因监理不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给业主带来较大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3)监理人员行为作风不端正，如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无法控制工程质量和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补充条款

13.1 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设施、设备和物品。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含原件），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若特殊原因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时，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和保管，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13.2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履约考核办法每季度对监理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注：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未列明内容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负责全市2026年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四个标段范围内的集中水热毁维修、交叉口车辙维修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另外还包括提供年度内计划外新增小型专项养护工程的监理工作。预估建安费2200万。

（2）负责全市2026年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内常州市辖区（新北、钟楼、天宁、经开区）范围的现场养护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量签证等监理工作。

（3）负责常州市辖区（新北、钟楼、天宁、经开区）范围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巡查，每周巡查线路上下行全覆盖不少于一次，每周不少于三次巡查记录，特殊恶劣天气根据业主要求加密巡查记录频次，负责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等工作。提供一人专职负责相关服务工作并配合业主做好全市2026年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管理工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475000元 。

4、总监理工程师：郭晓芸 。证书编号：JGJ0614410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优良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履行中按服务进度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结清（不计利息）。

8、计划监理服务期以每个项目实际工期为准（其中日常养护、日常巡查项目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3 日

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推荐分包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2月3日

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2月3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常州市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执行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监理人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3）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7）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施工单位）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2月 3日　　2026年 2月 2日